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费率折扣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宝利货币基金	620001	不设折扣限制
金元顺安进取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2 (具体折扣费率根据数米基金活动为准)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投资基金	620003		
金元顺安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4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投资基金	620005		
金元顺安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6		
金元顺安货币基金	620007		
金元顺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8		
金元顺安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9		
金元顺安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620010		
金元顺安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620011		

自2015年3月25日起,我司根据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申(认)购上述基金,申(认)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公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服务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信息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12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jyfpmfund.com	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四维图新”(股票代码:002405)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20日、3月23日、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search?search.jsp。上述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内容见2015年3月24日相关公告。其中董事会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91,596,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并与主要股东核实,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股东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于2014年2月2日披露《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4),2014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901.3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22%,营业利润16,128.2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57%,利润总额17,338.8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49.7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56%,基本每股收益0.1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33%。公司将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年报,年报与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1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4月1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4日

至2015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东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8. 各项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全文已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5、6、7项议案

4.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5. 会议登记方法

6.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凭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7.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8.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凭代理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 会议出席对象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 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高文重、张鹤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2015年3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